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

上訴人 陶俞廷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被上訴人 胡柏升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8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陳生琥、周光熹、陳生宙、陳屹林、方世文、龔曄雲、吳佩蓉同屬詐騙集團成員，相互分工共同從事詐騙行為，以偽造之他人身分證、工作證明、「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內載匯款人名義、帳戶及交易金額，並蓋用上訴人委託代刻偽造之訴外人林欣儀圓戳章)，至中信銀忠孝分行佯裝辦理匯款手續，當場向被上訴人之委託人出示上開單據，並拍照傳給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騙在菲律賓交付菲幣369萬披索予該詐騙集團在菲律賓之不詳姓名成員，而受有損害，上訴人確有參與該詐騙被上訴人之行為，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提最上證1至最上證4，並主張訴外人王睿楷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已與被上訴人成立和解等語，核屬新證據、新防禦方法，非本院所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游 悅 晨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